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麻国林先生、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2%）的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全信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96,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众全信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其中，核心骨干员工通过众全信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5,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董监高（含离任）通过众全信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2%）。

2、持有公司股份 1,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的麻国林先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姐姐之配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根据收到的股东众全信投资、麻国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全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1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2%；麻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

众全信投资具体出资及各出资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股)
1	陈晓敏	董事长、总经理	519.871	2,918,740	2.4191%
2	翁荣荣	董事	88	494,064	0.4095%
3	解雅媛	副总经理	150.6846	845,998	0.7012%
4	孙梅	核心骨干员工	150.6846	845,998	0.7012%
5	方友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已离任）	75.3423	423,000	0.3506%
6	任军平	监事会主席	17.0995	96,000	0.0796%
7	张启胜	监事	17.0995	96,000	0.0796%
8	张建华	核心骨干员工	17.0995	96,000	0.0796%
9	诸葛建飞	核心骨干员工	12.8238	72,000	0.0597%
10	李龙	监事（离任）	8.5492	48,000	0.0398%
11	毛国华	核心骨干员工	8.5492	48,000	0.0398%
12	许阳	核心骨干员工	8.5492	48,000	0.0398%
13	谢蔓华	监事	8.5492	48,000	0.0398%
14	陈玮	核心骨干员工	8.5492	48,000	0.0398%
15	朱纯傲	核心骨干员工	8.5492	48,000	0.03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1）众全信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96,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

（2）麻国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

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1）众全信投资、麻国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媛、李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③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离任）、解雅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②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 众全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含离任）、众全信投资、麻国林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敦促上述相关减持人员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麻国林先生、众全信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通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